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3B
负责人：唐丽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告，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本溪钢铁公司	是	110,000,000	4.57%	2.68%	2019年10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409,628,094	58.65%	0	0	0	0	0	102,100,000	4.24%
本钢集团	737,371,532	17.95%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6,999,626	76.60%	0	0	0			102,100,000	3.24%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溪钢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8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16,66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8元/股-7.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通化东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期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16,6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胜先生
独立董事：郭为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
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震先生
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皮文晖先生
财务部总经理：毛娟女士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黎晓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8620）86112480
邮箱：ir@cs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廖国颂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相关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7日起降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相关费率

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60%降低至0.40%，年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1.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降低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增加E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004252	022049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0.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为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降低相关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安排

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基金降低相关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内容的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相关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00%。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部基金当人权义务 七分金同事及码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千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部基金持人会 八分金额有大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管售服务费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托协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千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二、基托协的、目和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托人基管对金理的务查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四、基金管人基托人业对金管的务查核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